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OZUN INC.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5年6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OZUN INC.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5年6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AOZUN INC.**。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即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 6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由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組成），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以及拆細或合併前述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亦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 8 本公司有權通過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的形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9 本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詞彙涵義相同。

目錄

條款	頁碼
1 解釋.....	5
2 序言.....	10
3 發行股份.....	10
4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11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6 股份轉讓.....	12
7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本身股份.....	13
8 庫存股份.....	14
9 更改股份附帶權利.....	14
10 銷售股份的佣金.....	15
11 不承認信託.....	15
12 股份留置權.....	15
13 股款催繳.....	16
14 股份沒收.....	16
15 授權文據的登記.....	17
16 股份轉移.....	17
17 股本變更.....	18
1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記錄日.....	19
19 股東大會.....	19
20 股東大會通知.....	20
2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1
22 股東表決.....	22
23 受委代表.....	23
24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人團體.....	24
25 結算機構及存託機構.....	24
26 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24
27 董事.....	24
28 董事費用及開支.....	25
29 替任董事.....	26
30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26
31 董事免職.....	28
32 董事會議事程序.....	28
33 推定同意.....	31
34 股息、分派及儲備.....	31
35 會計賬簿.....	32
36 年度申報及備案.....	32
37 審核.....	33
38 印章.....	33
39 資本化.....	33
40 通知.....	34
41 信息.....	35
42 彌償.....	36
43 財務年度.....	36
44 清算.....	36
4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37
46 延續註冊.....	37
47 兼併及合併.....	37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OZUN INC.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5年6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解釋

1.1 於本《公司章程》，《公司法》附表一的表格A不適用，且除非本《公司章程》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賦予經界定詞彙的涵義如下：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代表A類普通股；
「關聯方」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僅以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由上述任何人士擁有或共同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控制」一詞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團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或有權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選任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公司章程》」	指	根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不時更改或增加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具有第27.2條賦予其的涵義；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凡提及《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均指經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修訂的規定；
「本公司」	指	BAOZUN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或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全球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交易的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股息」	指	包括中期股息；
「電子」	指	指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指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書面」	指	包括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清楚可辨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而僅就本公司對股東或有權據此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使用，亦包括以電子媒體存置的記錄，以可見形式提供，從而可供日後參照使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名稱錄入股東名冊作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月」	指	日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就發行任何股份應付的面值及任何溢價已經繳足，包括入賬列為已繳足；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該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在根據本《公司章程》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將保存的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美利堅合眾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本文就「股份」的所有提述應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視文義而定；
「已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a) 就(i)對大綱或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ii)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後，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

- (b) 就任何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事項(上文第(a)段指明者除外)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 (c)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VIE」	指	本公司透過其經營業務的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或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年」	指	日曆年。

1.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彙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男性詞彙應包含女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應包含公司或協會或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可」一字應詮釋為許可，而「應」一字應詮釋為必須；
- (e) 對「美元」的提述乃指美元；
- (f) 對任何法律或規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不時修訂、修改、重訂或取代的有關條文的提述；
- (g) 以「包括」、「包含」、「尤其是」或任何類似字眼帶出的任何字句須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並不限制上述字眼前的字詞的涵義；及
- (h)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1.3 在前兩條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應（如與標題或文義並無不符）與本《公司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序言

2.1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2.2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地址。本公司可在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此類其他辦事處、營業處及代理處。

3 發行股份

3.1 在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中相關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毋須經股東批准）促使本公司：

- (a) 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條款、所附權利及所受限制向有關人士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無論以憑證形式或非憑證形式）；

- (b) 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現有股份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和權利可優先於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相關權力和權利；及
- (c) 就該等股份授予股票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的權利憑證。

3.2 本公司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股份。

4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4.1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時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每股A類普通股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享有一(1)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享有十(10)票表決權。
- 4.2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 4.3 於股東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向該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後，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且立刻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就第4.3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界定的涵義。為免生疑問，(i)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於本公司將有關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登記於其股東名冊(或完成適用於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可資比較程序)時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約或法定義務而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定任何質押、擔保、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至有關質押、擔保、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強制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
- 4.4 根據本《公司章程》從B類普通股至A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股東名冊列出記錄有關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條目時，有關轉換即時生效。

- 4.5 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得轉換成B類普通股。
- 4.6 除第4.1條至第4.5條（包含該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且具有相同權利、優先級、特殊權利及限制。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 5.1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而倘董事決議將發行股票，股東方才有權獲得一張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已繳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通過郵寄的方式派送。
- 5.2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 5.3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 5.4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相關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及彌償條件的情況下，在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
- 5.5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 5.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6 股份轉讓

- 6.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可能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附帶股份相關的股票（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在受讓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前，轉讓人仍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 6.2 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應由本公司存管，惟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除非為偽造者），應交回遞交人士。
- 6.3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6.4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呈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於需要情況下）；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獲轉讓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就獲轉讓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或
 -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
- 6.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6.6 通過在一份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刊登廣告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四(14)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可能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股份轉讓的登記，但任何年度內暫停股份轉讓登記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曆日。

7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本身股份

- 7.1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能確定的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或有義務贖回的股份；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章程》授權另行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用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價款。

7.2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7.3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交付股票（如有）以註銷其登記，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款或對價。

7.4 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毋須支付對價。

8 庫存股份

8.1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8.2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取消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9 更改股份附帶權利

9.1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3/4)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9.2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任何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 9.3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地位高於或等同於有關股份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10 銷售股份的佣金

在《公司法》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對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或交付全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1 不承認信託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僅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12 股份留置權

- 12.1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及獲得償付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享有的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 1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股款現時應付，且已向股份屆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要求其就留置權所涉的該等現時應付股款進行支付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12.3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股份的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對於按該方式轉讓的股份，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行使本公司於本《公司章程》下的權力而受到影響。

- 12.4 出售股份的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餘額應支付予在股份出售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

13 股款催繳

- 13.1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任何款項，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十四(14)個曆日收到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13.2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連帶地對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 13.3 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時間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13.4 於配發時或於某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尚未繳納股款，本《公司章程》所有條文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已到期應付。
- 13.5 董事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 13.6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提前付款股東與董事可能約定的利率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股東並不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14 股份沒收

- 14.1 如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 14.2 上述通知應註明應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十四(14)個曆日）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 14.3 如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 14.4 被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 14.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其就該等股份而應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 14.6 本公司董事簽發的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
- 14.7 本公司可就該股份或其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據，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14.8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予支付。

15 授權文據的登記

本公司有權就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據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16 股份轉移

- 16.1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免除其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16.2 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不時合理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將其提名的某一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如果有此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
- 16.3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的相同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90)個曆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該股份涉及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遵守通知的要求。

17 股本變更

- 17.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金額，並按決議案中的規定將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 17.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任何繳清價款的股份轉換成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成任何面額的繳清價款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細過程中，每一股拆細後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細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 17.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17.4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1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記錄日

- 18.1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指定的期限內（但在任何情況下於一年內不超過三十(30)個曆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果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應緊接該會議之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並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應為確定上述股東的記錄日。
- 18.2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除此之外，董事會可就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提前或押後釐定記錄日。
- 18.3 如果沒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且沒有確定記錄日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則郵寄該會議通知之日或宣派該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如果已按照本條的規定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則該等決定應適用於該股東大會的續會。

19 股東大會

- 19.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9.2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19.3 董事會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19.4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19.5 有關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副本寄送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19.6 如果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集將在額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後舉行。
- 19.7 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19.8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藉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20 股東大會通知

- 20.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曆日發出，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且該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
- 20.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20.3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說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應遵循的程序。

2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21.1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十分之一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 21.2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而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
- 21.3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該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的，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21.4 會議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及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交流，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和地點舉行。
- 21.5 如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務之外，延期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會議被延期達十(10)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7)個曆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21.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或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在此列。

- 21.7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且該要求並無遭撤銷，否則若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或未能由特定多數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構成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任何其他憑證。
- 21.8 投票表決要求可以撤銷。
- 21.9 在遵守第21.11條的規定的前提下，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透過電子方式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進行，且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21.10 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 21.11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均應在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22 股東表決

- 22.1 在遵守第4.1條的規定及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出席的每名股東應(a)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c)在投票表決時，可就該股東或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其所持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
- 22.2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所投之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為此目的，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 22.2A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22.3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表決。
- 22.4 概無人士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現時就本公司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 22.5 舉手或投票表決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相同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 22.6 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於作出或投出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則另作別論；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每一投票均為有效。及時提出的任何異議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22.7 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委任代表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 22.8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屬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23 受委代表

- 23.1 在第23.3條的規限下，委任代表文據應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或者，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23.2 委任代表文據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往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地點或以有關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送交；惟董事可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將委任代表文據交往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地點或以有關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送交。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 23.3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提供委任代表文據。

- 23.4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行使該代表權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就此指明的地點或以有關其他方式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24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人團體

如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或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25 結算機構及存託機構

若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一被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儘管本《公司章程》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根據本條文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中註明股份數量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6 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附帶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投票權，而有關股份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內。

27 董事

- 27.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董事的確切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 27.2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的大多數董事選舉並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

- 27.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
- 27.4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27.5 無論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索賠損失），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職務。提出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案之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包含有意罷免該董事的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前至少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聽取有關其免職的動議。
- 27.6 董事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企業管治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企業管治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政策。
- 27.7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28 董事費用及開支

- 28.1 董事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董事有權獲償還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 28.2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章程》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章程》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29 替任董事

- 29.1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就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作為一名董事接收通知、出席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酬金應從被替任董事的酬金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其須終止出任替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回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 29.2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委任代表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被替任董事簽署，應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使用或首次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30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 30.1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設立及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30.2 在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首席執行官、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經理或管理者等職位。董事亦可罷免任何因此被委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期，該委任即告終止。

- 30.3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彼等亦可將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予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惟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而若董事總經理不再為董事，應立即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授權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並可撤銷或更改。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公司章程》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0.4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委任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享有或可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委託他人。
- 30.5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規定不得損害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 30.6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釐定上述任何各方的酬金。任何有關委任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條件所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並可撤銷或更改。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公司章程》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0.7 董事可授予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代理機構、經理或代理人當時董事獲得的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任何有關授權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並可撤銷或更改。
- 30.8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受委人，轉授其當時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 30.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以於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31 董事免職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其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其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或
- (e) 其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被免職。

32 董事會議事程序

- 32.1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可於向各其他董事或替任董事提前至少七個曆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須載列將予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後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通知經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舉行會議之時、之前或之後豁免。
- 32.2 一名或多名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該董事或該等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會議須視為於會議開始時主席身處的地點舉行。
- 32.3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既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應為當時現有董事的過半數。替任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兩次計入法定人數。於處理事務當時出席者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

- 32.4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股東、董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並將被視為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與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交易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而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根據第32.6條未被免職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在審議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
- 32.5 董事除擔任董事一職外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簽署合約而免職。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第32.6條的規限下，在任命某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或替任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 32.6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重大權益的有關VIE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決議案而言，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因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應在會議上提呈並無擁有類似權益的董事處理，且其裁決將視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32.7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的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32.8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32.9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如期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32.10 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有權代委任人簽署決議案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32.1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公司章程》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32.12 主席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自會議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則主席委任的董事可主持會議，或倘該董事獲委任，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32.13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參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參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32.14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參會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32.15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33 推定同意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34 股息、分派及儲備

- 34.1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或分派。
- 34.2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或分派，但股息或分派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34.3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的酌情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分派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酌情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 34.4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額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股東或以支票方式將支票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郵寄至股東可能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該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每張支票應以上述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該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為收款人。
- 34.5 董事可宣佈以分派指定資產而支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出零碎股票、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及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如董事覺得有利，亦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

- 34.6 不得從利潤或（在遵守《公司法》的限制前提下）股份溢價賬以外款項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34.7 受附有對股息或分派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或分派均應按照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宣派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股款宣派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 34.8 董事可自應派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全數款項（如有）。
- 34.9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
- 34.10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利息。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一年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撥歸至本公司名義下的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會成為該賬戶的受託人，且股息或分派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六(6)年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分派須被沒收，且須發還予本公司。

35 會計賬簿

- 35.1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 35.2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董事認為適當的地點，且董事有權隨時查閱。
- 35.3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公司法》、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
- 35.4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核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普通董事不時決定，未經其決定，不得進行審核。

36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提交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37 審核

- 37.1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任命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任命彼等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 37.2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核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 37.3 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應董事會要求於其任期內隨時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38 印章

- 38.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至少一名身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 38.2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複刻印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使用，各印章均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版，而倘董事會有此決定，則可在該等印章正面加上各個擬使用地點的名稱。
- 38.3 董事或高級職員、本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毋須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印章以作認證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上加蓋印章。

39 資本化

董事會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款項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資本化，並將上述款項按猶如該等款項以股息形式向股東進行溢利分派般的分配比例分派予股東，並代股東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按上述比例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進行一切可令有關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倘可供分派的股份屬零碎股份，則可全權制訂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權利應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

40 通知

- 40.1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件送達或透過預付費用的認可快遞服務按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予股東、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股份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 40.2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 40.3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 40.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b)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c)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四十八(48)小時後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或(d)若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網站的電子號碼時，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時即視為送達。
- 40.5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權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權益）充分送達。

40.6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發送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記錄日，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及
- (c)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40.7 當根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需要發出通知時，經有權獲得通知的人士簽署的書面豁免，或經有權獲得通知的人士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的豁免，無論是在當中所述時間之前或之後，均應被視為等同於通知。任何人士出席會議應構成對該會議通知的豁免，除非該人出席會議是為了在會議開始時明確反對任何事務的處理，理由為該會議並非合法召開或召集。除非本《公司章程》有規定，否則股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會議的擬處理事務或目的均無需在任何書面通知豁免或任何電子傳送豁免中指明。

41 信息

- 41.1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 4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過戶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 41.3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本公司的高級職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方），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42 彌償

- 42.1 在《公司法》允許的所有情況下，每名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職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 42.2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能時毋須就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負責，除非該責任是由該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引致。本條所指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是指主管法院就有關當事人的行為作出的此類裁決。

43 財務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44 清算

- 44.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44.2 倘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44.3 在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算，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算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實際或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配，並可為此目的就任何按上述方式分配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算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於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資產。

4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46 延續註冊

在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47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與一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